

云南民族大学文件

云民大发〔2015〕38号

云南民族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部门 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认真做好新形势下老干部工作的讲话精神，落实离退休教职工政治、生活待遇，发挥离退休教职工作用，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教”创造良好条件，不断加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学院、部门为离退休教职工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院、部门以按原单位归口联系为原则，开展好对所属离退休教职工的服务工作。

二、各学院、部门建立离退休工作小组，由本单位党委书记（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办公室主任、部门工会主席等相关人员组成，并明确1名工作人员作为本单位离退休工作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三、各学院、部门教职工退休前，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与本人交流谈话，衔接工作，致意问候。

四、建立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基本情况台账和联系制度。掌握所属离退休教职工居住情况、生活情况和健康状况，保持经常的关爱和联系。

五、对本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要积极帮助其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六、在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期间，要至少进行1次探视慰问。

七、对本单位离退休的鳏寡孤独和空巢老人，要建立专人、定期联系制度。关心其日常生活困难，提供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帮助。

八、在春节、敬老节等传统节日，要开展对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看望慰问活动。

九、定期召开所属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介绍通报本单位工作和发展情况；在本单位发展建设的重大问题上，听取离退休老领导、老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十、在量力、自愿的前提下，通过各种形式，积极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年轻教师水平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管理中的特殊作用。

十一、各学院、部门离退休教职工去世，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要与离退休工作处一道，协助家属做好丧事办理工作。

尊老敬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关心服务离退休教职工是学校各级各部门共同的工作责任。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的建设发展做出了

贡献，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所属离退休教职工的服务工作，在本部门树立尊老、敬老、助老的良好风尚，为建设文明校园、和谐校园作出应有的贡献。

